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根据重整审计与评估情况，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实际已经严重资不抵债，陷入严重的经营困境与债务危机。如果京蓝科技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将无剩余财产可向出资人进行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京蓝科技，避免其破产清算，全体出资人与债权人需要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京蓝科技重整的成本。因此，《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将对京蓝科技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京蓝科技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京蓝科技全体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 （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京蓝科技现有总股本 1,023,667,8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7.9092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833,308,407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京蓝科技总股本将增至 2,856,976,223 股。

## **(二) 转增股票的分配和处置**

前述 1,833,308,407 股转增股票不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1,233,000,000 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600,308,407 股股票用于实施债转股。上述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 1,233,000,000 股股票中,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财务投资人合计认购 693,000,000 股,认购股票的现金对价即重整投资款合计 554,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肆佰肆拾万元整);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提供业务支持、作出资产重组及业绩承诺并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措施等投资对价认购 540,000,000 股,其中现金对价即重整投资款为 40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伍佰万元整)。

## **(三) 业绩补偿股份的权益调整**

根据京蓝科技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工程)等主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承继和补充协议》及实际履行情况,北控工程等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京蓝科技 39,382,016 股业绩补偿股份应由京蓝科技以 1 元总价回购并进行注销。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京蓝科技对其中 9,652,607 股业绩补偿股份已完成回购但未

能注销、尚有 29,729,409 股业绩补偿股份未完成回购。

鉴于京蓝科技实际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已完成回购的 9,652,607 股业绩补偿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债转股，不再注销。未完成回购的 29,729,409 股业绩补偿股份将由京蓝科技继续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实施回购并注销。在对 29,729,409 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前，京蓝科技不得为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的持有人（及受让人）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查阅复制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权利。

####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效果**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京蓝科技原出资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经营困境的化解并结合重整投资人对公司的支持，京蓝科技基本面将逐步改善，原出资人以及债权人可以共享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有效保护。

####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后的除权与除息**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京蓝科技股票价值的影响，京蓝科技将结合重整实际情况，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重整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及计算结论进行论证并出具专项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